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3
參、金融建言主題	21
一、金融產業結構調整	21
(一) 區域銀行與金融整併	21
(二)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證券商	22
(三) 協助保險業合意併購，擴大經營規模	23
二、金融法規/制度調整	25
(一) 現行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對於營利事業當年度盈 餘保留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之盈餘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25
(二) 為衡平業別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於業務 面之交易對象得比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之 規範，並鬆綁辦理信託業務之相關規定	26
(三) 鬆綁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 託基金業務須兼營他業之規定	29

(四) 信託業辦理「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 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	31
(五) 放寬境外基金引進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條件	32
(六) 參酌外國制度建立行政即時扣押機制，並求海外訴追 之訴訟經濟，應研擬國際財產追償制度	33
(七) 財政部訂定「企業併購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審查原則」， 建立一套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供徵納雙方遵循	34
(八) 就 OSU 對非居民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 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及非居民應申報所得稅等措 施予以鬆綁.....	38
(九) 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比照債券交易方式課徵，俾利 我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發展	40
(十) 鬆綁有關規範支持投信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42
(十一) 修正保險經代輔助人業於金融營業稅之課稅基礎	43
(十二) 調整保險公司佣金與獎金的給付制度.....	44
(十三) 重新評估產險業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	46

(十四) 為提高保險業服務品質，請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增列相關規定.....	47
三、業務開放.....	49
(一) 商品審查.....	49
(二) 基金護照.....	49
(三) 大中華地區證券經紀業務互通.....	51
(四) 鬆綁外匯指定銀行金融商品，以發展健全財富管理業務.....	53
(五) 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之業務.....	54
(六) 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56
(七) 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	57
(八) 繼續加強 Taifex 與 Eurex 之合作並持續推出新商品.....	58
(九) 與中國大陸洽談授權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並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58

(十) 配合人民幣產品發展進度，適時規劃建置人民幣產品 交易資金池，以協助各項人民幣業務之發展	59
四、國際法規對台灣金融業的影響	61
五、其他	63
(一) 金融業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時代因應異業競合	63
(二) 增加舉辦金融業高階主管企業社會責任論壇與國際研 討會，並建立 CSR 相關指數	64
(三)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 ECFA 兩岸服貿協議；或 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協商，將 RQFII 資格額度與服貿 協議脫勾	65
(四) 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 之證交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	66
(五)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建議並鼓 勵持續放寬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強制採電子投票之 適用範圍	67
肆、結語	69
附表：「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建言簡表	71

前言

回顧去（102）年，全球備受矚目的金融事件，莫過於美國宣布量化寬鬆 QE 將階段性退場、日本安倍經濟學扭轉低迷經濟、大陸銀行體系流動性緊張鬧「錢荒」、人民幣強勁升值吸引熱錢流入、塞浦路斯金融危機再度引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資金外流衝擊亞洲新興經濟體等，雖全球工業生產及貿易疲弱，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但全球經濟表現逐漸擺脫低潮，惟仍須關注外部環境的變化。而我國受出口產品市占率下滑、內需消費微弱、投資不振等影響，長期未解的經濟結構問題逐漸浮現，連帶波及金融市場的發展。爰此，我國政府如何於維護金融穩定的同時，重啟金融發展成長動能，至關重要。

政府自 99 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持續推動兩岸深度交流合作，金融服務業亦不例外。為順應兩岸經濟金融發展情勢，雙方監管機關對於相互參與彼此金融市場的規劃，近年已分別舉行「銀行監理合作平台（金銀會）」、「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金證會）」及「保險監理合作平台（金保會）」等會議進行意見交換，相關金融開放項目已達成共識，並於去年 6 月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金融往來勢必進入新的發展格局。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各國金融制度結構改革，以及因應國際金融監理革新等環境變化，政府如何與金融業者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值得期待。

今（103）年金融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及保險代理人等金融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買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周邊單位共同提供之意見，並經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整。對前述機關團體之協助，本會由衷感謝，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

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談論我國金融業之發展現況，其後擬定五項金融建言主題，包括「金融產業結構調整」、「金融法規/制度調整」、「業務開放」、「國際法規對台灣金融業的影響」及「其他」等主軸，共計提出 33 項建言議題、59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臚列提出之建言，於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之際，除鎖定當前金融產業所面臨之問題外，亦思考其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並提出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均聚焦於提昇金融產業之競爭力，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落實為具體政策，以為新一波我國金融產業發展奠定根基。

壹、我國金融業對社會之貢獻

在各種服務業中，金融服務業屬於向前（對下游產業）、向後（對上游產業）關聯甚高之生產者服務業，對整體經濟與社會具有相當貢獻，故受到各國當局之高度重視。具體而言，由於金融機構與大眾存放款（如定存與房貸）、投資（如股票及基金），關係相當密切（詳見圖 1），再加上各國政府經常透過使用貨幣及外匯政策，達成促進經濟成長、控制物價等總體目標，故相對於其他一般產業，金融服務業遂成為經濟活動中受到較嚴格監理之部門，社會及民眾對其之期待亦相對較高。



圖 1：金融與個人生活、企業經營互動性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述德，金融服務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機會與願景，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會議資料，103 年 3 月。

我國金融服務業可分為三大體系、九大行業，如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及保險輔助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等業。由於金融服務業與一般企業不同，其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等，在社會期待下，正如上述，使得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加強經營效率、穩定發展，成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如表 1 所示，金融服務業有其經營核心指標，代表著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此探究金融服務業之經營全貌。

表 1：我國金融服務業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體系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說明	
銀行體系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59	0.68	0.68	代表每單位資產可創造的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國際大型銀行標準為 1%。	
		淨值報酬率(ROE,%)	9.33	10.41	10.26	代表每單位淨值可創造的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國際大型銀行標準 15%。	
		資本適足率(BIS,%)	12.07	12.56	11.87	代表銀行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越高表示銀行經營具有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43	0.40	0.38	代表逾期放款佔總放款比重，主要評估銀行放款品質，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129.00	103.48	87.82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具有相同投資規劃的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兆元)	3.75	3.88	3.87	包括員工福利信託、保險金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預收款信託等。	
		保管業務(兆元)	9.00	9.61	10.46	包括存託憑證、營業保證金、有價證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等。	
		附屬業務(兆元)	1.69	1.93	1.74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及受託憑證簽證、全權委託投資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兆元)	7.42	8.19	9.81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兆元)	39.66	38.75	36.55		
		債券發行量(億元)	6,400	6,884	6,419		
		債券交易量(兆元)	97.81	86.55	69.23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億元)	3,663	3,957	4,337	票券公司對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或背書，提供融通資金。	
	證券體系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674	1,732	1,757	
			總市值(十億元)	21,154	23,628	27,487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30,393	23,343	23,991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1,229	933	964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萬件)	18,300	15,673	15,323		
		未沖銷契約(萬件)	80.8	104.9	112.7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599	623	632		
	境內基金規模(兆元)	1.74	1.85	1.97			

保險體系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密度(元)	99,514	111,461	115,874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6.86	18.46	18.6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最後瀏覽日：103 年 6 月 30 日。

在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方面，學者 Carroll 曾仿效心理學家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於 1991 年提出責任金字塔模型¹，以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本質。又金管會於 101 年修正公布「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²，將社會貢獻列為金融業應履行社會責任之範圍。

一、貢獻經濟成長，創造 4.42 兆元 GDP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本會先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102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9,411 億元（新台幣，以下同），較 101 年增加 236 億元，占當年度 GDP 比重 6.52%，近五年來（98 年~102 年，以下同），共計新增 1,447 億元，並累計為國家創造 4.42 兆元 GDP。又當年經濟成長率 2.11%，其中金融服務業貢獻達 0.16%，顯示其成長有助我國經濟發展，重要性不容忽視。值得注意，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其金融業生產毛額占該國 GDP 比重分別為 6.6%、5.2%、5.0% 及 11.2%。

表 2：金融服務業對創造 GDP 貢獻統計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7,964	8,616	9,013	9,175	9,411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42	6.31	6.49	6.54	6.52
◎對經濟成長貢獻率（%）	-0.55	0.43	0.23	0.05	0.16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年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¹ Archie B. Carroll,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Business Horizons, p39 (July-August 1991)

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180 號令修正。

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挹注大量稅收，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金融營業稅 100 年 238 億元、101 年 247 億元、102 年 249 億元；證券期貨交易稅 99 年 1,091 億元、100 年 999 億元、101 年 762 億元。適逢國家金融政策開放之際，如取得參與亞洲區域金融合作之機會，將有助於金融服務業轉型發展，除可提升對經濟成長之貢獻，亦可創造更多的海外工作機會，進而發揮扶持產業、滿足人民對多元金融需求等功能。

二、提供就業機會，滿足 76.6 萬人就業需求

金融服務業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統計，102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76.6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6.98%；如按全國總人口數統計，平均每 32 人就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55.7 萬人最多，其中壽險業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3.6 萬人，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為 9.9 萬人及 12.1 萬人，其次依序為銀行業 14.2 萬人、證券及期貨業 4.6 萬人³。近五年來，金融業累計增加 5.8 萬個就業機會，且間接帶動會計稅務、法律事務、資產顧問、資訊科技等相關行業之就業。

表 3：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707,847	718,660	735,619	753,043	766,310	
銀行業	136,106	139,084	140,420	140,575	142,211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15,574	321,340	323,396	335,027	336,430	
保險代理人	93,357	97,881	81,890	92,237	99,564	
保險經紀人	92,171	86,870	114,537	116,057	120,978	
證券及期貨業	45,402	48,642	50,650	48,380	46,189	
其他金融業	25,237	24,843	24,726	20,767	20,938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³ 所稱保險業為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所稱銀行業為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三、扶助國內企業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達 9.01 兆元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國家有所貢獻，其亦對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助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其融資需求，102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9.01 兆元，其中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 4.25 兆元，較 101 年減少 1,62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47.18%；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4.76 兆元，則較 101 年增加 3,113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52.82%，近五年來，對中小企業放款累計增加 1.56 兆元。

表 4：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75,114	80,998	86,898	88,631	90,136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3,071	44,233	46,221	44,156	42,527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7.34	54.61	53.19	49.82	47.18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32,043	36,765	40,677	44,475	47,609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2.66	45.39	46.81	50.18	52.8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據中小企業處統計，102 年我國全體就業人數共計 1,097 萬人，在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858.8 萬人，創造占 78.3% 就業率的高度貢獻。由於間接金融仍為企業主要資金取得方式，金管會自 94 年起推動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其中，為扶植文創產業成長，金管會推動「金融挺創意」三年融資倍增計畫，103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已撥出 2,000 億元文創產業優惠貸款。

四、補助學生完成求學夢想，協助民眾安心成家，提供青年創業基金

我國銀行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入學之學生，提供就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102年10月底就學貸款餘額1,844億元。以101學年度為例，當學年度申貸金額258億元，補助36.7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近五學年度（97學年~101學年），累計申貸金額1,405億元，共計有208.6萬名學生受惠，完成其求學夢想。

而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一定額度成家貸款，102年公股銀行撥出4,730億元青年安心成家貸款，不僅較101年增加1,926億元，並造福13.2萬戶家庭購屋需求⁴，且近三年來（100年~102年），累計提供9,343億元成家貸款，共計有26.1萬戶家庭受惠。

又考量為輔助我國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機會，本國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102年11月底本國銀行核發億元青年創業貸款，獲貸人數2,410人，近五年來，累計提供92.86億元，共計有11,340位創業青年一圓創業夢。

此外，本國銀行協助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對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其所需資金，102年對政府機關放款餘額1.45兆元，約占總放款餘額6.9%，雖較101年減少1,479億元，但仍持續為國家公共建設計畫提供融資協助。

⁴ 財政部於99年12月1日實施「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00萬元，預定實施期程至103年底，參與銀行包括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8家，而內政部營建署於98年辦理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因期程屆滿已於102年起停止續辦。

表 5：銀行業對民眾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對政府機關放款餘額(億元)		14,914	15,055	15,378	15,986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7.99	20.32	21.98	23.95	18.44
獲貸人數(人)		990	2,514	2,661	2,765	2,410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	-	1,560	3,053	4,730
家庭戶數(戶)		-	-	43,378	85,759	131,582
項目	學年度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299	302	281	265
申貸人數(人)		446,833	447,262	427,901	395,896	367,728

註：102 年青年創業貸款統計至 11 月底。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青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五、活化資本市場，幫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市場為國家經濟發展之櫥窗，觀察國內資本市場發展現況，102 年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496 家，總市值 24.51 兆元，相當於當年名目 GDP 的 1.51 倍，申請 IPO 公司家數共計 62 家。就企業籌集資金擴大經營而言，102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透過 IPO（股票初次上市）、SPO（現金增資）、GDR（海外存託憑證）、CB（公司債）及 ECB（可轉讓公司債）等方式籌資 6,548 億元，較 101 年 5,373 億元增加 1,175 億元，有效將大眾餘裕資金轉化成為企業生產資金，發揮擴大產能、增加就業等活絡經濟之衍生效果。

再就價量走勢觀察，102 年最後營業日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 8,611 點收盤，較 101 年上漲 11.8%。上市股票成交金額 18.94 兆元，較 101 年減少 1.3 兆元，跌幅 6.84%，但成交量 5,431.6 億股，則較 101 年增加 2.34%，顯示投資人信心已逐漸回穩，企業對經濟發展應為樂觀，未來榮景可期。又證券市場對投資人貢獻方面，98 年至 102 年上市公司平均股票殖利率 3.87%，報酬率高於銀行定存利率，提供投資人豐厚股利。

表 6：證券業對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上市櫃公司家數（家）	1,287	1,322	1,397	1,447	1,496
◎申請 IPO 公司家數（家）	50	56	90	64	62
◎現金股利殖利率（%）	2.76	3.58	5.65	4.12	3.26
◎本益比（P/E Ratio）	110.54	16.04	15.76	23.62	23.62
◎週轉率（%）	178.28	136.74	119.87	97.33	97.3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鑒於我國擁有為數眾多微型創新企業，亟須扶植成長茁壯，爰協助不同規模企業皆有暢通之籌資管道，以逐步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民間群眾集資平台業者共同合作，已於 102 年 8 月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提供創意者之創意理念於網路平台發表，尋求獲得群眾支持並取得贊助資金，並於 103 年正式啟用「創櫃板」制度，提供籌資及輔導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近來，主管機關為健全資本市場，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包括開放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擴大我國寶島債券參與範圍、實施開放股票當沖交易、平盤以下可以放空及開放自營商買賣漲跌停股票等，不僅已完備交易制度及提升交易效能，同時擴大我國資本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帶動整體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由於制度面開放帶動整體成交動能增加，自 102 年 9 月實施提振台股三大方案以來，成交金額成長 12%，成交量於 103 年 1 月創下近一年來新高。應注意者，我國資本市場於國際學術期刊，有關 MSCI 的 22 個已開發股市之資本市場治理指標調查中⁵，與新加坡同列第六位，為亞洲入選股市之最佳排名。

⁵ 該指標包含上市公司盈餘透明度、內線交易法規與執行、市場流動性。

See Daouk, H., Lee, C.M.C., Ng, D.T., Capital market governance: how do security laws affect market performanc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2, 560-593 (2006)

六、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2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 18.6%，位居全球第一位；保險密度 115,874 元，排名全球第 13 名；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22.67%。其中 100 年保險滲透度及保險密度下降原因，係由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解約費用期間延長，投保民眾對該類商品購買力大幅減弱所致。

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102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49 兆元，其中壽險業 2.47 兆元，占壽險業資金運用 16.78%，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其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84 億元，占產險業運用資金總額 8.92%，皆係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7：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保險密度（元）	91,195	104,423	99,514	111,461	115,874
◎保險滲透度（%）	16.89	17.85	16.86	18.46	18.60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20,559	22,890	24,641	24,919	24,889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04.84	210.72	215.84	222.97	229.67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2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 1.25 兆元，較 101 年增加 50 億元，整體保險業保險給付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超過 70%，年金保險給付比重 18%，近五年來，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6.01 兆元。又 102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達 2,457 萬人，較 101 年增加 284 萬人，亦即平均每人皆曾申

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1,334 萬人，近五年來，人壽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9,513 萬人。

再者，102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615 億元，近五年來，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2,974 億元，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 65% 為最高，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266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10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28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1.3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含汽、機車）達 1,490 萬輛，表示產險理賠給付亦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次責任保險理賠比重 20%、火災保險 10%。

表 8：保險業對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億元）	9,023	11,915	14,162	12,490	12,539
保險給付人數（萬人）	1,308	1,711	1,864	2,173	2,457
◎財產保險理賠金（億元）	548	622	580	609	61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值得注意的是，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2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255 萬件，投保率 30.5%。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而因農委會大都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應考慮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

事實上，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外，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成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擁有龐大的金融資源，受到主管機關的高度監督及管理。金融業穩健發展除了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的基石，亦是推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但由於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以致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的經濟效益，進而較難創造更多金融服務需求。本會在觀察我國各金融業的發展現況後，就當前經營環境及問題提要說明如下。

一、我國銀行過度競爭、國際角力條件薄弱，經營績效偏低

銀行業長期為國內企業的重要資金來源，不僅充分發揮金融中介的功能，並在較嚴格的監管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下，經營穩健且體質健全。據統計，102 年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38%，持續創下歷史新低紀錄，而資本適足率 11.87%，則略低於 101 年的 12.56%。然仍有存在規模過小、市場集中度過低、經營績效偏低等問題，102 年本國銀行平均資產報酬率（ROA）0.68%，表現雖與 101 年持平，但仍低於國際大型銀行的水準，淨值報酬率（ROE）10.26%，較 101 年減少 0.15%，表示獲利金額並未與淨值同比成長。

此外，銀行家數過多且業務同質性高，採取價格競爭策略以吸引客戶之情況，時有所聞。以營收淨額（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占平均資產比重為例，95 年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產生 1.67 元營收，102 年下降至 1.39 元，累計在價格競爭中減少約 1,067 億元淨營收。在國際能見度方面，如未能有足夠資金及人才等籌碼競逐海外市場，亦較難發展出服務台商客群以外之業務。

如何擴大現有規模及強化海外布局，成為我國銀行業轉型之關鍵課題，惟快速地尋求整併機會並非良策，仍須嚴謹評估以期發揮互補或加乘之效果。此外，銀行業正面臨非金融業跨領域經營銀行業務的

挑戰，如一旦市場成熟後，對銀行業的業務經營及獲利能力，將會帶來不小壓力。

二、信託業務擴張不易，壓縮獲利空間

由於市場規模有限且家數過多的問題，以及民眾雖已了解信託制度的概念，但尚未能接受將資產交付予第三者管理之觀念，使得傳統信託業務規模不易擴張，儘管我國獨有之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均得辦理承作，惟仍過度集中在特定金錢信託商品，導致在價格競爭壓力下，獲利空間縮小。

據信託公會統計，102 年金錢信託業務的受託資產總額為 5.78 兆元，較 101 年增加 917 億元，並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為大宗，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87.82 億元，較 101 年減少 15.61 億元，且規模持續萎縮。又我國信託業務由銀行業及證券業兼營，可運用資源相對不足，不僅較難培育專業人才開創新信託商品，加上信託業與投信業功能重疊，使得當前僅能引進境外基金商品銷售。

鑒於我國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抵定，信託公會自 92 年起定期舉辦信託宣導會，增進社會大眾對信託之認知及運用，以達到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運用信託照顧生活之目的。而具有消費者保護與社會安定功能之信託業務，主要包括預收款信託、安養信託、兒童及少年信託、身心障礙者信託等。倘若在高齡化金融服務需求湧現前，主管機關對信託業重新評估其發展定位，且適度開放信託業之經營限制，包括保險金信託，應可改善信託業務之成長萎縮。

三、專業票券商造市功能減弱

過去專業票券商是作為媒介短期資金供需的最佳管道，並發揮融通中小企業資金的功能，對貨幣市場貢獻甚多。然票券業務除由票券

金融公司專營外，銀行業及證券業亦可兼營，且又與銀行的主要業務高度重疊，加上經營外幣票債券業務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監管，在業務規模逐漸縮小之際，亦減弱交易商的功能。

據票券公會統計，102 年票券金融公司票債券承銷 6.82 兆元，雖較 101 年增加 8,221 億元，但其中金融債券承銷僅承作兩筆，承銷金額 13 億元；票債券交易 40.84 兆元，較 101 年減少 1.25 兆元；票券保證及背書餘額 4,337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380 億元。

由於我國金融政策正處開放時期，如能以強化短期票券市場流動性及風險控管為前提，適度開放專業票券商之業務經營範疇。近期金管會研擬放寬票券公司辦理保證背書業務倍數，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13% 以上，短期票券保證及背書總餘額可由現行票券公司淨值的 5 倍提高為 5.5 倍，將有助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並提升票券公司資產配置彈性。

四、證券業國際化不足，業務同質性高，有待擴大利基

我國證券市場屬於淺碟市場，證券商經營收入的經紀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比重約七成，如當市場成交量能不足，將對證券業經營造成衝擊。近年我國證券市場受全球經濟低迷及稅務紛擾影響，股市成交量萎縮在千億元以下，而成交值縮減直接影響整體證券產業獲利能力的下滑，並導致人才、資金、研發等資源投入減少。

為協助證券商改善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制度面的改革，包括開放證券商辦理 OSU（離境證券業務）及外匯業務、簽署 ECFA 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通過證所稅修正案、推動提振股市三箭、人員兼任導向負面表列等，對減緩證券業面臨經營壓力的衝擊，極有助益。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正式啟動後，對國內證券業發展相當重

要，包括協助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及亞洲投資布局、推動利用 OSU 平台擴大業務、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稅率、完整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運作、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完善現行承銷制度，以及再次調整現行證所稅制度，排除對交易市場大戶及興櫃股票、發行市場的 IPO 股票課徵證所稅等，並善用證券商證券投資專業，增強證券商資產管理功能，將成為擴大證券商業務利基，進一步活絡台股量能。

五、期貨商品交易多集中在單一商品

期貨市場對於社會的貢獻主要來自於規避價格風險、擴大商業契機、協助穩定物價及增加投資效益等四大方面。隨著各種交易需求之增加，期貨交易之應用範圍也愈來愈多元，除最早期的農產品、油金礦物等商品，逐漸擴大為利率、匯率以及有價證券等金融標的，提供各行各業各種不同目的之操作。

我國期貨市場經過 20 年的深耕推廣，除產品多元化外，業種亦擴大至經紀、自營、顧問、全權委任及期貨信託等，業已積累豐富的國內外交易經驗、強化風險控管能力、發展先進的 IT 技術以及培育各類人才，足可協助客戶做好資產管理。惟相較於銀行、保險及證券業之快速發展，期貨業之發展仍顯緩慢，且期貨商品交易量均集中在股票類商品契約，與國內證券市場存有高度連動性，台股成交量能萎縮，期貨動能即受影響，期貨商的獲利能力亦同步衰退。在調降期交稅、交易結算手續費，以及制度面的調整下，國內期貨市場儘管面臨國內外不利金融因素的雙重衝擊，但表現尚稱穩健。

然為健全期貨市場發展，我國期貨市場亟須開拓兩岸及國際化市場，引進新市場資金動能，以持續創造新榮景。我國期交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於 2013 年合作推出與 Eurex 連結的期貨商品，為我國金融商品首度出口，有助提高國內期貨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方面，中國大陸給予我方期貨業較 WTO 會員優惠的承諾，藉由兩岸期貨業優勢互補，可望一步啟動兩岸期貨業新動能。儘管未來我國期貨產業將面臨更加艱鉅的挑戰，但亦是蛻變關鍵，除研議鬆綁銀行業及保險業投資期貨的法規，並提高法人參與比重外，亦擬規劃推出由中國大陸授權的指數期貨，且研議以人民幣計價，帶動我國期貨交易發展。

六、境外基金規模遠大於境內基金，擴展國內業者資產管理市場為重要課題

國人投資境外基金規模遠大於境內基金，據統計，2012 年境內基金共計 632 檔，總金額 1.97 兆元，而境外基金高達 1,026 檔，總金額 2.73 兆元。國內投信業者面臨基金規模成長較緩、產品創新及多元性、投資研究能力均須進一步提升等挑戰，因此如何積極引進技術及人才，強化本土投信投顧業者競爭力，吸引更多國內資金透過國內投信進行投資理財，壯大國內資產管理產業，扶植國內投信得以與境外基金業者並駕齊驅，實為一重要課題。

近年政府積極開放兩岸政策下，推動執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金管會持續推出多項法規鬆綁政策，加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產生綜效，將為國內投信投顧業帶來新的契機。

未來如何掌握兩岸契機，爭取 RQFII 額度，加速放寬國內投信業者在兩岸基金事業發展的限制，以及推動退休金制度自選平台，以擴展資產管理市場版圖等，均為投信投顧業將面臨的機會及挑戰。

七、壽險業亟需擴大投資管道，發展多元商品

壽險業 102 年總保費收入 2.58 兆元，較 101 年成長 4.2%，雖又

創下歷年新高，但如資金無處去化，將會引發新的問題，惟當前市場仍處低利率環境，投資策略難以訂定、資產配置不易。

建議可提高海外投資比例，購買外國企業來台發行的寶島債，並讓相關投資不計入國外投資上限，或參與公共建設及其證券化計畫、長期照護市場等，去化多餘資金以獲取穩定固定收益，並提高資本利得，且可政策性鼓勵參與併購海外保險公司、銀行等金融機構，以擴大資產規模。

此外，壽險業原相當熱賣之類定存保單，包括儲蓄型養老險、利變型年金商品等，由於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可能需逐步減少銷售躉繳型商品，又利變型年金資金閉鎖期自原本三年延長至六年，面對上述挑戰，壽險業需積極發展多元保險商品，以求保費收入得持續穩定成長。

八、產險業亟應擴大市場規模，提高巨災風險控管能力

產險業 102 年簽單保費收入 1,249 億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雖較 101 年成長 3.7%，但成長幅度比起 101 年成長率 6.6% 低。基於產險市場規模與經濟成長直接關聯相當密切，如透過吸引外商及中國大陸台商來台持續投資擴大市場，或提出誘因鼓勵中小型公司合併或大型化，亦是拓展產險業務規模的方式之一。

根據慕尼黑再保險公司調查報告，102 年全球巨災損失所造成直接損失金額 1,250 億美元，保險損失金額達 310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巨災發生件數較長期平均高出 16%，損害最嚴重者為 102 年 11 月海燕颱風對菲律賓造成之災害。因此產險業在經營上仍要注意巨災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風險控管能力。

整體而言，隨著金融環境不斷變化的同時，金融體制應適時調整因應，且配合國際金融監理原則的革新，金融機構亦須建立相應的法

令遵循機制，重新建立金融消費者對市場及金融業者的信心，創造新的金融服務需求。由於金融環境之良窳繫於政府與金融業者的共同努力，本會作為金融業界與金融主管機關溝通之平台，自當積極協助有關部門推動有利於金融發展之制度、政策及法規，俾利於營造一個有利於永續發展的金融環境。

參、金融建言主題

一、金融產業結構調整

(一) 區域銀行與金融整併

以產業發展的角度觀之，整併是快速整合市場參與者、提升競爭強度及取得關鍵技術的商業活動。惟大型整併案涉及金額龐大，對個體公司影響深遠，且廣及股東、員工、客戶及產業等層面，政府應對整併活動擬有詳盡規範，使整併行為得於公平合理的考量下進行，同時尊重市場機制，以創造股東、員工及產業的多贏成果。目前我國本國銀行共有 39 家，其中全體公股行庫的資產、存貸款市占率雖超過 50%，但稅前獲利占比僅 34.6%，且如以各國前三大銀行放款市占率相比較，我國僅 25%，均低於新加坡的 93%、香港的 60%、美國的 43% 及韓國的 40%，確有成長空間及其整併的需求與誘因。

不論整併模式為何，金融機構相互整併除可強化經營體質，亦可藉此調整內部薪資結構、績效制度、用人制度及決策程序等，以提高經營彈性及效率，並思考引進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模式，給予經營者較更大的發展空間，進而創造良性整併誘因。預期我國金融結構調整之後，一方面可持續發揮扶持實體產業的功能，二方面提升海外獲利比重及資金運用效率，三方面有潛力造就若干亞洲區域性銀行。

以亞洲國家為例，新加坡在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後，為消除其所造成的巨大衝擊，並解決與我國相同的銀行家數過多問題，該國政府以行政手段採取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於 2000 年開始推動加速當地銀行的整併活動。此波金融整併風潮之後，新加坡的三大本國銀行分別為星展銀行、大華銀行及華僑銀行，2013 年合計資產總額超過 24.6 兆元，且合計放款市占率高於 90%。而韓國及馬來西亞亦是如此，均透過整併來整理金融市場秩序及提高競爭力，並解決銀行結構過於分

散的問題。

至於中國大陸的作法，其首先於 1998 年對四大國有行庫挹注資金進行資本重整，並於 1999 年設立相對應的資產管理公司移轉其不良債權，再於 2003 年比照國有企業改革上市的作法，引入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完成內部體質及經營架構調整後，積極赴海外掛牌上市，增加國際曝光率及能見度。由以上所述可知，雖各國國情、經濟及金融發展程度不同，但仍可作為壯大本國金融機構的經驗參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先參考國際成功案例經驗，由政府強力主導發起公股行庫間整併，因其較無圖利財團、內線交易、利益輸送之嫌，並排除及解釋各工會團體的疑慮與問題。
- 整併達成一定規模後再於其他海外市場申請上市，依循市場機制調整本身的公司治理、管理模式、薪酬制度等，增加國際曝光率及能見度。

（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證券商

從國際證券公司業務發展變遷來看，其收入從以傳統的承銷和經紀業務收入為主逐步轉變為以交易類等其他業務收入為主，就其收入結構分析，經紀業務收入僅約占其中近三成，除投資於各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獲益外，最核心的業務便是資產管理，針對高淨值客戶給與全套諮詢、規劃、投資、管理等私人銀行服務，觀察外國證券商收入結構，其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業務合計約佔其營業收入的 50%，經紀收入約僅佔 24%。在亞洲地區方面，日、韓等國大型證券商也從逐步從經紀業務走向資產管理業務，日本最大的野村證券收入結構中經紀收

入佔 36%，韓國三星證券經紀收入約佔 41%，其他 60% 收入來自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全球投資等業務⁶。

反觀我國證券商主要收入來源仍為經紀業務，且經紀業務比重高達七成左右，較缺乏自營及財富管理業務，又我國採分業經營，使得證券商經營無法施展，面對業務趨向單調、國際化程度不足、市場商品創新不足及法令環境限制等問題，以及如何加速國際化腳步、加強證券商收入來源多樣性、引進新商品活絡國內市場、放寬法令結構限制，為國內證券業整體升級與變革所極需面臨的課題⁷。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現行規定僅准許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為協助證券業海外拓點，建議開放證券商母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俾利協助子公司財務調度。
- 雖已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以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尚未開放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發行私募基金，建議開放證券商可從事私募（避險）基金發行及管理之資產管理業務。

（三）協助保險業合意併購，擴大經營規模

由於過去國內保險業併購審查程序緩慢，即使合意併購有時也延宕許久，使得部分外商保險公司產生困惑，故迭透過美僑商會或歐僑商會反應。基於併購有時對市場而言是屬良性，因國內之保險公司規模尚不夠大，且可調整產業之資本結構，避免過度競爭。因此有關併

⁶ 參閱自翁培師、羅宏民，日本與韓國證券商經營發展之國際化策略對台灣證券業的啟示：以野村證券與三星證券為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2008 年 12 月。

⁷ 參閱自周冠男、林處彬，我國證券業發展困境與改革方向之探討，證券櫃檯，第 161 期，2012 年 10 月。

購之相關監理法規如能再透明，或能令本土或外商保險公司皆能有所遵循且能預測可能之結果，另一方面，如監理決策不夠明確，恐可能降低部分外資保險公司未來進入台灣市場意願，故建議監理機關之審查依據、准駁標準能進一步透明及明確，倘為合意併購時，如符合現行法律規範，應儘量於合理審查期限內予以同意，以協助業者擴大經營規模。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強化現行保險併購相關監理法規之透明及明確度。
- 符合現行法規之保險業合意併購，主管機關應協助業者儘速取得許可，以順利擴大經營規模。

二、金融法規/制度調整

(一) 現行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對於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保留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之盈餘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銀行業為節稅被迫僅得將盈餘全數分派，若發放現金股利，影響銀行業資本之累積；若辦理盈餘轉增資，則將稀釋每股獲利，對銀行業長遠之發展亦不利。如銀行業適度保留盈餘，於需要時可辦理盈餘轉增資，以充實自有資本；或在獲利情況不佳時，提撥部分保留盈餘來發放股利，可發揮平衡股利之功效，使得銀行業運作更具彈性並提高競爭力。值此，政府鼓勵國內金融業擴大亞洲市場布局及提升海外獲利，以累積自有資本及提升淨值暨國際競爭力，的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立法院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將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減半，即由原本 100% 降為 50%，此舉將影響投資人稅負增加，而本建議案將降低公司稅負，即提高可分配盈餘，可適度減輕投資人衝擊。現行未分配盈餘稅僅對公司當年度未將盈餘分派的部分課稅，惟於以後年度分派已被課徵未分配盈餘稅之盈餘時，卻未能申辦退稅或抵稅，造成稅負不公。倘若保留部分盈餘不分配，將可增加銀行之運用資金，進而創造獲利，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亦會有貢獻，可降低政府稅收減少之衝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當年度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分配超過半數者，免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二) 為衡平業別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於業務面之交易對象得比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規範，並鬆綁辦理信託業務之相關規定

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1 號函，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對象僅限「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然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布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交易對象卻得擴及至「中華民國境內符合資格條件之專業投資人（個人及法人）」，兩業別所依循法令規範有所差異，為衡平業別發展，建議金管會研擬修訂法規，讓 OBU 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平衡發展、公平競爭。

-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新增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範圍擴張「得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於同年 12 月 26 日修正新增第 12 條第 1 項亦闡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資產配置得以全權委託方式為之。」明定 OBU 辦理資產配置者得以全委方式進行。
- 2、承前述，政府立意實屬良善，此開放確實可達到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銀行之國際競爭力之目的，惟針對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部分，仍有窒礙難行之處。OBU 辦理境內客戶資產配置或銷售外幣金融商品之前提，須境內客戶於 OBU 具有外匯存款。惟受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僅得收受中華民國境外

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並無包括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之外匯存款。鑒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新增第 12 條規定所冀開放之立法美意，恐難落實。

- 3、另參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金管會規定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令，OSU 辦理本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所規定之商品範圍，其往來交易對象包括境內專業投資人。

配合金融服務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大幅開放 OBU 之信託業務（即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相關限制），惟未明確規範「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受益權質借之規定是否不受限制，且 OSU 僅明定排除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考量香港、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皆允許客戶以金融商品質借之方式，取得額外資金進行投資，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如銀行得依客戶投資標的種類，融資一定成數資金予客戶，並靈活搭配多種金融商品，依客戶需求提供創新金融商品組合，以提高客戶投資效益。為提升 OBU 在亞洲市場競爭力，厚植我國金融業商品設計能力，並達到政府推動自由經濟貿易讓資金回流之目的，開放於 OBU 之信託受益權辦理質借之限制，有其意義。

事實上，前項業務開放前，OBU 辦理信託業務，其投資標的之種類範圍均與 DBU 相同。就境外基金而言，依 99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 號函，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惟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布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71870 號令，OBU 受託投資之標的，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投資組合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此一規定，似非開放而是限縮投資，不僅有違鬆綁政策之精神，且將導致原本已投資之 OBU 客戶面臨無法再繼續投資之窘境。

此外，比較 OBU 及 OSU 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外匯交易業務範圍，前者 OBU 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對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涉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商品外，無須再逐項申請核准，但 OSU 對個別金融商品須逐案申請，且侷限 OS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後者 OBU 得辦理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等，或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及其他外匯業務，但 OSU 僅得辦理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及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特別是 OBU 除可辦理 OSU 得從事之業務外，如外幣有價證券之行紀、居間、承銷等，尚可辦理 OSU 無法經營之業務，包括外匯存款及交易、外幣授信及匯兌、信用狀簽發等。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及以信託方式辦理業務之交易對象得擴及「中華民國境內符合資格條件之專業投資人（個人及法人）」，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專業投資人資產配置及銷售外幣之金融商品，以達到政府現行推動「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含未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及經核准或申報生效者），其投資組合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仍維持原規定，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七十為限。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得不受「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受益權質借之限制規定。
- 證券商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與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規定相同業務時，如有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金融商品範圍、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或限制條件、往來客戶交易對象、申請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程序等，在 OSU 及 OBU 均適用相同一致性之標準。

(三)鬆綁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業

務須兼營他業之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是以信託業者具有運用決定權管理信託財產涉及前述規定之投資標的均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所運用投資標的亦須受其相關規定限制，增加業者之經營成本，法規遵循適用亦有扞格之處。

鑒於信託業法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訂有專法規管，相關應負義務

及規範標準已相當完善，且信託業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屬同一法律位階之層級，實無需疊床架屋，再適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法令，爰建議信託業者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無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利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發展。

又依據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以上或達六億元以上者，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此規定將增加業者經營成本，法規遵循適用亦有扞格之處。鑒於信託業法就共同信託基金訂有專法規管，相關應負義務及規範標準已相當完善，且信託業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屬同一法律位階之層級，實無需疊床架屋，再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相關規定。

另為信託業者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長期考量，主管機關於監理政策上宜鼓勵信託業者發行具有特色之共同信託基金，並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市場區隔，期以國人在本土化國內金融商品有更多選擇，並使業者建立資產管理業務基礎，以發展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爰建議主管機關刪除旨揭限制，降低業者經營成本，鼓勵業者發行共同信託基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信託業者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無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利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發展。
- 信託業者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無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以利於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發展。

(四) 信託業辦理「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
比照「保險法」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

保險向來具有社會安定功能，為了使保險理賠金真正達到照顧受益人之目的，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保險金信託」乃係保險結合信託之制度，茲因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他益信託係於信託成立時課徵贈與稅，國人為避免保險金給付因設立信託而增加稅負，實務上規劃保險金信託時，皆採以保險受益人為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架構為主。

然因「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係由保險受益人（子女）而非保險要保人（父母）擔任信託委託人，故當未成年子女簽訂信託契約時，需取得父母雙方同意，若父母任一方不同意簽約，或父母離異而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擬協助未成年子女成立保險金信託而未獲取得監護權之一方同意時，均將使信託契約無從成立，致保險金信託業務無法充分發揮社會功能。

而保險法於 96 年增訂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就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以要保人為信託委託人、保險受益人為信託受益人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業務，並規定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惟自開放業務以來，至今尚無保險公司開辦本項業務。實務運作上，「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較能達到照顧弱勢受益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功能，並確保要保人（被保險人）以保險理賠金專款專用照顧保險受益人之目的，爰此要保人（被保險人）實有將身故保險金交付信託之需求。基於社會需求及行業衡平性之考量，建議信託業辦理「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時，得比照保險業，其信託給

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函釋信託業辦理「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時，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或請主管機關推動修正「信託業法」或「保險法」。

(五) 放寬境外基金引進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條件

現行境外基金之引進受限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限制」、「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成立需滿一年」及「須為有價證券」等條件規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2、7 款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0 號函），使得部分具備特殊題材（例如透過衍生性商品鎖住波動度，但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超過限制）或符合市場趨勢的境外基金（例如符合升息題材之基金，但受限於成立期間未滿一年；或投資於 Bank loan，不符合有價證券之定義）無法引進。導致國內已核備之境外基金產品線缺乏多元性，無法進一步活絡共同基金業務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放寬境外基金之引進得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成立需滿一年」及「須為有價證券」等條件之限制。

(六) 參酌外國制度建立行政即時扣押機制，並求海外訴追之訴訟經濟，應研擬國際財產追償制度

國際金融市場之間的接軌程度日益提昇，證券與期貨等投資工具或金融商品的跨國境發行與流通，投資人進行跨國的國際投資行為益繁，相關金融事件之發生，已無從侷限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涉及行為人民事責任者，例如操縱價格、申報文件不實或其他證券期貨交易相關之詐欺行為等，常有多數之受害人及大規模的損害賠償責任需要處理。另為推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政府放寬投資法令，鼓勵企業在台投資，促使台灣成為國際籌資平台，除活絡台灣經濟外，亦有助於健全資本市場與國際化。但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甚至維護經濟秩序，研擬周全制度當屬重要課題，如何在鬆綁政策、金融開放、提升良好的籌資及投資環境之同時，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而嚴格控管，誠屬要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立行政即時扣押機制：

- 1、英國、新加坡或美國之行政主管機關得以自己的名義請求行為人支付金錢，並得據此以自己的名義向法院聲請禁制命令扣押行為人之財產；日本之行政機關雖於行使扣押或凍結權力後，必須要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但行政機關凍結資產之作為，無須先透過檢察署行使，程序上更為便捷及時。
- 2、然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不得自行以自己名義依民事程序請求行為人支付賠償金，亦不得逾越檢察機關之權限而逕行扣押凍結人民資產，僅得協請檢察機關發動職權扣押凍結與犯罪行為相關財產，不僅時效上未若行政機關自行執行之便捷，且侷限於案件涉及刑事犯罪時；另我國行政主管機

關雖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得在短期間內扣押人民特定範圍之物品，因其扣押期限較短且範圍有限（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4條限所涉犯罪行為符合洗錢防制法所列之罪），故未能及時有效扣押行為人或相關人之財產，致對本國投資人之權益保障不足。

- 就海外求償之部分，亦應研擬國際財產追償制度，在民事訴訟案件協助本國投資人查扣加害企業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境外財產，並協助投資人在國內進行團體訴訟取得勝訴判決後，再據以在國內外聲請法院予以強制執行。若有需要於國外進行訴追時，基於海外訴追之訴訟經濟與效果，由投保中心應建立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於必要時得委由外國法律事務所（或與國際性法律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我國法律事務所）於國外進行相關追償程序，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七）財政部訂定「企業併購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審查原則」，建立一套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供徵納雙方遵循

目前證券業經紀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約占7成，自營、承銷及其他收入只有3成，證券商仍為以經紀為主的看天吃飯產業。台灣證券市場成熟、趨近飽和，證券商競爭激烈，證券商要想快速提升市占率，主要方式即透過併購其他證券商。併購方式之一是由綜合證券商接受專業經紀商的營業讓與，逐漸增加營業據點、擴大市占率；又或是由大型綜合證券商以公平市價進行收購，使市占率得以迅速的大幅提升，而營利事業併購他事業之併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即為商譽。

證券商併購案件至少有數十件，近期較大宗併購案，包括98年

凱基證券併購台証證券、100年群益證券併購金鼎證券、101年元大證券併購寶來證券、102年凱基證券併購大華證券等。以凱基證券併購台証證券為例，凱基證券以新台幣280億元的現金及約當10億元價值的凱基證券股票合併台証證券，依凱基證券估計台証證券至合併基準日為止淨值約為205億元，凱基證券實際上是以超過40%的溢價金額併購台証證券。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政府訂定「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以鼓勵企業進行併購。但就金融業併購實例，商譽卻從來沒有被准予認列並分年攤銷，且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占的比例也有不斷增加之趨勢，致產生稅務爭訟案件不斷發生，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基於上述緣由，就企業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建議訂定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使徵納雙方有據可循，對審查原則之訂定標準擬建議如下：

1、收購成本部分：

- (1) 若非關係人交易，除非有證據顯示納稅義務人有透過併購交易規避稅負，否則納稅義務人僅需舉證收購成本之真實性。另參考德國稅捐稽徵實務，對於非關係人交易，原則上推定交易相對人具有相反利益，故收購成本亦被推定為常規交易，亦即推定為真實。
- (2) 若屬關係人交易，原則上也應採認實際收購成本，稽徵機關僅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進行調整。

(3) 若涉及企業價值評估或換股比例等其他專業領域之事項，稽徵機關原則上應尊重專家意見。

2、各項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1) 稽徵機關原則上應尊重專家意見：

A、關於非稅法領域之專業，由於稽徵機關較不具完備之相關專業，故原則上應採納專家意見。

B、稽徵機關仍有權判斷是否需採納專家意見，惟其判斷、審查之範圍應有所限制，建議審查之原則為(A) 審查專家資格；(B) 審查專家意見是否已遵循相關法規或是該領域所普遍遵循之原理原則；(C) 至於對專家意見之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則建議無必要。

C、若有跡象顯示專家意見確實有不合理之處，稽徵機關應另徵詢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並於必要時邀請雙方進行討論，而非認定該報告不可採用。

(2) 證明各項淨資產公平價值資料，應不限專家報告，亦應許其他足以證明公平價值之資料。若納稅義務人依相關法規或該領域普遍遵循之原理原則自行、委託會計師或其他該領域之專家評估公平價值，並提出相關評估資料，稽徵機關亦應採納。

(3) 公平價值之衡量應達客觀合理之程度即可，會計學上關於重大性及成本效益之原則在此應有適用之處，即若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異較小時（例如應收帳款折現），應許毋需另外進行公平價值之衡量。

(4) 現行稽徵機關如質疑納稅義務人提供之鑑價報告內容，無不以其估價基礎為未來的財務預測，該數字未經過專家驗證不具可靠性；甚至以事後實際營運結果與財務預測做比較加以否定納稅義務人鑑價之合理性。實務上，財務預測本來即無需要專家驗證之程序，且預測與實際營運結果本來即很有可能存在差異，稽徵機關實不宜以事後結果論斷財務預測數字之合理性，進而全盤否認商譽。

(5) 就稽徵機關認可之專家，建議能夠正面表列，提供各企業參考。

3、關於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若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3 月 10 日基秘字第 074 號解釋，則應予以認列。至於是否符合上開解釋令，稽徵機關原則上應尊重會計師之專業判斷。

- 其他無形資產之認列：所得稅法資產估價之原則係以出價取得為準，併購交易產生之無形資產（包含但不限於營業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確實為營利事業出價取得之資產，其攤提應予認定。

1、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商業會計法第 50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及第 96 條之規定，所有出價取得之無形資產，只要有一定之效益年限，於效益存續期間皆應准認列其攤銷。

2、因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在稅法未有明文規定併購出價取得之無形資產不得認列成本費用之情況下，稽徵機關自不得逕將該等無形資產視為永久性之財稅差異。此外，若否准其分年攤提，又不將其作為當期費用，則形同將營利事業

實際已發生之成本費用視作不存在，顯然違反量能課稅之原則。

● 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應予認列：

- 1、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3 月 10 日基秘字第 074 號解釋，營利事業進行收購，亦會發生商譽。
-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貳、一、之規定，證券商營業讓與行為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函報證券交易所轉報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讓與亦為企業併購法中併購樣態之一，依該法第 35 條規定商譽攤提亦得認列。故證券商營業讓與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則其產生之商譽應准予認列。
- 3、惟稽徵機關就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實務上卻全部予以否認，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八) 就 OSU 對非居民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及非居民應申報所得稅等措施予以鬆綁

目前外資證券商業者，已可發行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海外之投資人可向外資證券商購買相關商品，而我國證券商 OSU 卻囿於現有規範，無法運用熟悉本地企業及台灣資本市場之在地優勢，對非居民提供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報價，故 OSU 難與外資證券商競爭。

OSU 若對非居民承作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將透過證券商總公司 (DSU) 進行避險，並以其內部往來帳戶調整，OSU 收取非居民之外幣不會兌換為新台幣，應無涉及炒匯疑慮。

日、韓、港、星等地之外資證券商，其所發行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已被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價證券，交易相對人均免申報所得稅；但我國證券商 OSU 對非居民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境外投資人之交易所得，卻被財政部認定為財產交易所得，故境外投資人需申報所得稅。前述二項 OSU 業務現況之限制：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被視為財產交易所得，需申報所得稅，均使得我國 OSU 無法承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請財政部與金管會儘速協調解決 OSU 課稅問題：OSU 與非居民承作外幣衍生性商品應參照國外實務，依交易相對人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對金融商品定義，作為交易人之課稅依據。
- 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儘速協調解決開放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問題，包括：
 - 1、外幣資產交換商品可連結本國企業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或交換債券；
 - 2、外幣股權衍生性商品、外幣結構型商品範圍得連結台灣地區之上市（櫃）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
 - 3、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範圍包括不涉及新台幣之匯率指標；且擴大信用結構型商品投資人範圍，由境外專業投資機構放寬為專業投資人。

(九) 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比照債券交易方式課徵，俾利我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發展

我國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推出國內第一檔債券 ETF (寶富盈債券 ETF)，自上櫃掛牌以來至 102 年 5 月 21 日下櫃清算，日均量僅 7 交易單位，交易不甚活絡，而且市場成交價低長期低於基金淨值，債券 ETF 折價幅度達 20% 以上。分析債券 ETF 交易不活絡及最終以清算收場，其主因為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遠高於債券交易所致。本質上而言，債券 ETF 雖名為 ETF 但實際上與債券無異，而依現行稅制債券與債券 ETF 在交易稅負卻有不同之規定，債券 ETF 其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 1，債券交易則免課徵證券交易稅，故在現行稅制下造成實質上相同的商品，卻因不同稅賦負擔之情形，產生不同的相對價格 (如大幅折價)，實有違租稅經濟效率之租稅中立性最高指導原則。綜觀美國、德國、日本、英國、澳洲等先進國家，以及與我國具有高度競爭之新加坡、香港、南韓等國債券 ETF 均未課徵證券交易稅或印花稅；甚者如香港及南韓為發展其 ETF 市場，在有價證券交易須課徵證交稅下，而免除 ETF 商品須課徵證交稅。

另財政部在發展我國期貨市場上亦曾於期貨交易稅條例，以考量投資標的之波動性與報酬率，而課以不同交易稅率之先例，如對以利率為標的之期貨契約其交易稅率，顯有別於股權期貨契約。相同的，債券 ETF 之波動性與報酬率亦與股權 ETF 商品有間，故為發展我國債券 ETF 市場，建請財政部在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率自得與股權 ETF 不同。為解決債券 ETF 交易成本過高之問題，財政部前曾建議於調降證券商交易手續費後，再由財政部評估減免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方有具體意義。證券商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調降部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調降公債成分的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上限至 0.01%。

債券 ETF 市場的發展成功對政府發行公債亦有降低發債成本及增加所得稅稅收之利益。因透過債券 ETF 可以使小額投資人與一般法人機構，有參與債券市場交易之管道，如可成功發展債券 ETF 市場，將可大幅擴大我國債券次級市場的投資人基礎，使債市體質更趨健全交易更見活絡，而活絡之公債交易，投資人參與公債標售意願更高下，投標利率的降低，可使政府以更低成本籌募所需資金。此外，債券 ETF 市場的發展成功，將可增加證券商及投資人之所得，在證券商及投資人之所得增加下，所得稅之稅收亦可同步增加。

過去財政部為活絡債券市場，增加企業籌資管道，曾於 2002 年 1 月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0-1 條，凡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當年度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成交量即較前一年度增加 2 倍以上，隨後各年度之成交量均大幅成長（詳如表 6），證券商除買賣手續費之收入倍增外，公司債、金融債之發行承銷手續費收入亦因企業及銀行以發債籌資意願提高而增加，另一方面因為避險或投資需求，以公司債、金融債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如期貨、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等陸續推出，政府雖減少證券交易稅之收入，但債券市場更為活絡後，增加其他來源之所得稅收入。

表 6：公司債及金融債流通餘額及成交金額（億元）

年度	流通餘額			成交金額		
	公司債	金融債	合計	公司債	金融債	合計
2000	5,216.20	-	5,216.20	2,030.80	-	2,030.80
2001	5,987.20	50.00	6,037.20	2,638.60	100.00	2,738.60
2002	7,561.70	1,299.20	8,860.90	8,521.70	536.97	9,058.67
2003	9,218.70	2,638.90	11,857.60	17,478.46	1,075.47	18,553.93
2004	10,521.50	4,550.50	15,072.00	21,285.00	3,475.00	24,760.00
2005	10,905.76	5,836.18	16,741.94	25,984.32	11,279.80	37,264.11
2006	11,541.24	7,418.34	18,959.58	9,709.79	4,184.74	13,894.53
2007	10,881.37	7,541.31	18,422.68	6,324.58	1,407.52	7,732.10
2008	11,333.71	8,062.00	19,395.71	6,075.42	1,775.33	7,850.75

2009	10,819.07	7,370.70	18,189.77	5,305.64	1,232.46	6,538.10
------	-----------	----------	-----------	----------	----------	----------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指數之成分證券為政府公債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或比照期貨市場有關利率類期貨契約方式課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按每次交易之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 0.125，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 2.5。

(十) 鬆綁有關規範支持投信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及人民幣國際化發展，為台灣資產管理產業帶來新機會，但目前對中國大陸得來台投資的投資人身分、投資金額以及投資程序都有限制，侷限投信爭取中國大陸民眾海外投資理財商機的能力。又現行規範對投信基金的投資限制，尤其是對投信人民幣計價基金的投資及收付限制，也大幅制約了投信人民幣基金的募集能量。有關規範必須放寬，台灣資產管理產業才能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帶動的龐大中國題材及人民幣題材資產管理商機而成長，甚至取得跨越國界成長的動力，佈局海外市場。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投資投信基金不會產生我國事業受外資炒作控制之疑慮，爰建請同意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基金之金額，不納入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總額及單筆限額計算。
- 簡化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外幣計價之基金/級別之程序，以降低投資成本，提升投信基金競爭力。

- 1、同意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外幣計價之基金/級別時，其申購資金得直接從投資人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境外帳戶匯至投信基金專戶，無須經在台 FINI 保銀辦理；其開戶申購手續得直接由投資人與投信進行，無須由在台代理人辦理，買回亦同。
 - 2、適用上述簡化流程之基金，包含所有外幣計價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 開放投信投顧管理資產，含投信公私募基金及投信投顧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得投資中國大陸公募基金。
 - 取消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須六成以上投資人民幣有價證券之限制。

(十一) 修正保險經代輔助人業於金融營業稅之課稅基礎

依據金管會統計，金融營業稅提高後，銀行業增加的稅負為 202 億元、壽險業增加 15.5 億元、產險業增加 6 億元，以及保經代輔助人業增加 17.8 億元，共計增加 241.3 億元。立法院財委會除通過提高金融營業稅議案之外，同時修正產險業金融營業稅的課稅基礎，從原本每年保費扣掉再保費後直接乘上稅率，改為可再扣除財產險自留賠款，使得金融營業稅稅率提高至 5% 後，預估產險業從一年要多繳 25 億元的稅負將減少為多繳 6 億元，且原先壽險業課稅基礎亦可先扣除保戶責任準備金。營業稅提高為 5% 後，明顯呈現出產、壽險業所增加的營業稅，與保險經代業所增加的營業稅及業績量不成比例，保險經代業所領佣金（代理費）、手續費大部分均為轉發性質即轉發給業務員，若以營業收入全額認列為保經代營業所得來課稅，與實質的收益不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比照產險業扣除相關支出之成本後課稅，如應扣除已發放之佣金（代理費）、獎金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再課徵營業稅，以符合課稅的公平性原則。

（十二）調整保險公司佣金與獎金的給付制度

由於「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並未限定總經理及董事資格僅能具備某種特定資格，通常還保留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具備負責人之資格亦可之規定，故建議得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出具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或是承認國外之保險相關證照。

另有關保險代理人執業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原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 2 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此次主管機關擬修改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120 小時以上，且最近 2 年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不得少於 48 小時之規定。如此修改結果將造成執業之簽署人沈重的負擔。因簽署人現行實務上工作內容，除擔任公司執業的簽署人在法定的文件上簽署外，在 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法令遵循制度後，多數保險代理人公司簽署人同時擔任法令遵循制度執行工作，其負擔不可謂不重，爰建議修訂為 60 小時。

此外，保險公司績效主要是衡量綜合損益（考量利差、死差與費差三方面），惟主管機關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一，以及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430 號函規定：保險公司設計新商品不得有費差損，是否應依此為唯一認定標準，仍有待商榷。再者，金

管會已宣示雙翼監理原則，一邊是鬆綁業務、自由開放，另一邊則是要求業者守法（守紀）重視風險、照顧消費者，故讓市場開放自由競爭，同時適度監理，完全符合此雙翼監理原則。過去保險公司訂立「佣金+獎勵金可大於附加費用率」的佣獎制度而仍有經營利潤，是在於收取客戶保費後，投資的收益能高於保單預定利率而產生「利差益」利潤。此項利差益加上目前多數壽險公司，不論其經營績效如何，普遍皆存有可觀的「死差益」利潤，足以支付保險經代公司的佣金與獎金等「費差損」，並不致於影響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

換言之，保險代理人公會認為經營績效較佳的保險公司，在於衡量綜合損益（考量利差、死差與費差三方面）後，若存有利差益與死差益之收益，能支應費差損產生而無虞，應允許存在合理「佣金+獎勵金可大於附加費用率」的佣獎制度，方能發揮「鬆綁業務、自由開放」監理原則。但現今主管機關卻要求壽險公司送審商品皆不得有費差損之存在，恐有扼殺綜合損益較佳的保險公司之經營績效。倘若一味要求業者守法（守紀）重視風險，卻嚴重違反「鬆綁業務、自由開放」的監理原則，對於輔助人與壽險公司的業務推廣而言，恐有反面效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針對經營績效較佳的保險公司，衡量其利差、死差與費差三方面的綜合損益後，若存有利差益與死差益之收益且足以支應費差損而無虞，應允許存在合理的「佣金加獎勵金可大於附加費用率」佣獎制度。

(十三) 重新評估產險業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

產險業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自 98 年 4 月 1 日上路，適用險種包括簽單保費佔比最高的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自施行以來，幾乎所有產物保險輔助人強烈感受經營業務的困難，更擔心的是，若未來將適用範圍擴及所有險種，無疑是將全面否定保險輔助人存在的必要性。依據主管機關的規範，保險通路須區分為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司業務員、其他通路及保險公司直接業務，並依通路別分別訂立差別費率。在國內自由市場中，幾乎所有的商品都有間接通路的存在，卻沒有任何一種產業如產物保險業的車險一般，向代理商購買與向保險公司購買有高達近 20% 的價差存在，且是由主管機關明文限制。換言之，自 98 年 4 月 1 日金管會實施第三階段汽車保險費率自由化以來，大多數保險公司常以降低保費方式以爭取業務，甚至直接臨櫃優惠 18.4% 的保費，造成市場上不公平的競爭，壓縮依規定合法執業之保代業者的生存空間。

保險輔助人除在業務推展上須面對保險公司在保險費率上的不公平競爭外，業務員教育訓練、要保及理賠文件傳遞、商品解說、保戶服務等，原本應由保險公司自直接招攬費用項下支付的成本，在主管機關的政策設計上則由輔助人自行吸收，更造成經營上的困難。可以預期的是，當保險輔助人的功能因主管機關的政策而日漸減少甚至消失，對於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將是一大損失，又產險公司保費直接折讓的結果，只會造成市場惡性競價，將嚴重危害所有保險業者生存。因此在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已四年有餘，建請主管機關審視政策實行以來對保險業生態的影響，並重新評估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早日禁止產險公司直接折讓保費，嚴重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使保險輔助人能更健全的發展並發揮應有的功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審視重新評估產險業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禁止產險公司直接折讓保費，使保險輔助人能獲得更公平競爭的機會。

(十四) 為提高保險業服務品質，請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增列相關規定

以陸客來台旅遊發生意外事故為例，中國大陸地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期待委託台灣的保險公司，代為進行旅客理賠事故查證與代墊賠款等事宜。雖台灣保險業者曾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理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之理賠事宜，然主管機關認為，依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台灣保險業代理大陸地區保險業理賠相關事宜並無依據。

在陸客已投保足額的意外險及健康醫療險前提下，倘若開放台灣保險業得申請代理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為來台陸客進行理賠服務，或可減少陸客來台後，因意外或疾病需在台治療積欠醫療費用或滯留於醫療院所，占用台灣醫療寶貴資源的情形。

目前兩岸保險業間得進行之業務往來，依前述辦法僅侷限於「再保險業務」，為使得台灣保險業能提供代理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之理賠服務，以解決前述所提問題，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將「其他保險有關業務」（其內容為代理核保、理賠、查勘、調查等服務，例如代為確定損失、代墊保險給付，協助保戶代為申請、取得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簽發與保險理賠有關文件等）列入兩岸保險業往來許可範圍。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研擬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辦法」第 9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台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如欲承作前二項所指再保險業務以外之其他保險有關業務，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三、業務開放

(一) 商品審查

業務開放為正確、必走的路，協助輔導業者創造利基，如主管機關研擬開放保險業海外併購銀行保險或證券公司或購買外國企業來台發行的寶島債，且相關投資不計入國外投資上限，以利保險業將資金投入海外市場擴大資產規模，或是投資國內寶島債市場增加可投資標的。而在業務開放同時，金融商品審查制度亦應適時調整，如主管機關對部分類型基金商品取採取逐檔審查，且將審核時程延長，並嚴格限制廣告行銷內容，可能流失及時掌握市場脈動需求時機。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證券商透過 OSU 從事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利基點在於連結台股標的相關商品，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僅例外核准「境外基金」、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台幣「利率交換」，以及國內投信所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等三項標的涉及新台幣計價商品或新台幣利率之金融商品，其他連結台股標的尚未開放，建議開放外幣計價的結構型商品或 OTC Option 得連結台股標的。
- 開放國內投信公司得於 OBU 銷售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基金商品。

(二) 基金護照

「基金護照」制度緣起於歐盟國家，由於歐盟委員會針對會員國有發布 UCITS 的一致性基金審查共同指令，歐盟各會員國再依據此

原則調整國內法規，因此會員國的基金符合規定且通過審查準則，即可於歐盟區其他國家銷售，該制度使基金跨境銷售更便利。澳洲參考歐盟架構，於 2009 年開始推動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ARFP) 之概念，希望建立亞洲基金跨境銷售之平台，藉由參與國家之監理合作及簽訂多邊認可協定，基金經母國註冊並取得基金護照身分認可，即可於各參與機制的國家間直接跨境銷售，實質消弭基金跨境銷售之法規障礙。然由於亞洲各國間並無相近之政治、語言及共同的法令作為基礎，且各國資產管理業成熟度不一，其主管機關對基金的管理法規鬆嚴亦不盡相同。正因各國對基金商品及服務之規範不同，基金管理業者跨境銷售基金或提供跨境服務，勢必面臨更多的挑戰，以致對澳洲提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議題，大多數亞洲監理機關仍持相對保留之態度。

再者，中國大陸及香港於 2013 年 8 月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補充協議中納入「積極研究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雙方將於 2014 年完成簽訂基金互認協議，允許獲得互認的基金進入對方市場，目前雙方監管機構已就互認基金的範圍、投資運作、互認審核程序、資格要求、資訊揭露及投資者保障等方面達成共識，未來在香港地區發行的基金可於中國大陸銷售，而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行的基金亦得於香港銷售。不但有助於中國大陸基金管理國際化，同時亦增加香港的資產管理規模，預估將為股市及債市引進數十億美元的跨境投資。

由於我國產業特性與中國大陸有所區別，使得台灣基金在其市場具有吸引力，再加上同文同種文化優勢，民眾較易瞭解基金內容，如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基金相互認證之類似基金護照概念，雙方主管機關得允許發行的基金於對方市場進行銷售，藉由中國大陸境內的基金平台，容納較多新型基金商品，預期除增加國際競爭力，並為我國創造更具彈性的環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持續與各國簽署雙方或多方協議（或條約、備忘錄等），協助投信基金至其他國家市場銷售。
 - 1、循序推動台灣與香港、台灣與大陸及與其他國家間之基金相互承認進行。
 - 2、持續關注國際有關議題進展並適時參與協商，為投信事業爭取空間。例如 TPP（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EC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澳洲發起之 ARFP（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以及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東協三國之 ASEAN CIS 之「Standards of Qualifying CIS」計畫等。

（三）大中華地區證券經紀業務互通

隨著網際網路與電子科技快速發展，形成交易無國界及資金無國界的現象，帶動全球市場的變革，且由於新科技及法規允許下，雖新交易場所大量出現，但使得各單一交易所的使用率下滑，壓縮其經營利潤。然為追求規模經濟，國際間各主要證券交易所積極尋求新業務及新市場，以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主要是透過購併、策略性投資或合作等方式進行市場擴張，達到增加商品類型、創造多元服務、取得規模經濟，進而降低營運成本等效益。尚未加入整合潮的交易所，預期股市市值及成交值在全球排名中快速下滑，亦降低企業掛牌的意願。

惟亞洲各國法規及制度差異較大、國家主權等因素，降低亞洲交

易所間整併的動力，其於監理機制及政府的保護心態，或有以合作模式取代整併。如東協會員國的新加坡證交所、泰國證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胡志明證交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等六國主要交易所，於 2009 年 6 月達成共同建構跨東協的交易平台協議，採用 NYSE Euronext Technologies 提供的系統技術，並於 2012 年完成各國間跨境交易平台，提供外國投資人開立一個帳戶即可於東協六國的七家交易所買賣股票，節省交易成本。

我國證券市場在投資人及企業日益國際化的情況下，不可避免的將面臨來自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的競爭壓力。為避免我國資本市場遭邊緣化，如何調整法令與市場制度，開放交易所對外的策略性投資及策略聯盟，為當前重要之課題。如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等四地可仿東協交易平台模式，共同籌建「大中華地區交易平台」，四地交易所各選數檔明星股於平台交易，透過跨國連線交易方式，將可擴大國內商品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推動大中華地區共同交易平台，由各交易所遴選 30 檔股票互相掛牌，准許投資人開立單一個帳戶，即可於四家交易所買賣交易股票，擴大我國投資人之投資管道，亦吸引境外投資機構參與我國股票市場，未來大中華地區共同交易平台各交易所合作編製「大中華地區跨境指數」，並衍生許多指數掛勾之新金融商品。
-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台滬股票市場之互通。

(四) 鬆綁外匯指定銀行金融商品，以發展健全財富管理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1 號函發布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信託業務規定」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解釋令，擴大鬆綁 OBU 客戶投資辦理信託業務之限制，OBU 開放之金融商品包括私募股權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避險基金 (Hedge Fund)、Pre-IPO 基金、非投資等級基金 (non-investment grade fund)、非投資等級債券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人民幣組合商品、人民幣保單、中國大陸註冊基金人民幣計價境外基金 RQFII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超過 30% 的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設立未滿一年境外基金、投資黃金、不動產及商品等境外基金。

OBU 開放後有利銀行金融創新，推出更多元金融商品，有助於境外資金回流外。惟一般國人無法在 OBU 開戶，無法受惠於上述業務之開放。又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103 年 2 月底，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1,733.66 億美元 (約新台幣 5.2 兆)，遠低於國人 DBU 金融性資產之新台幣 56.9 兆。因此適度開放 DBU 金融商品，不僅有助銀行金融創新，對於台灣整體金融市場發展應有更大之助益，更對台灣人民找到投資管道及新的投資工具。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業務鬆綁，放寬 DBU 投資人承作前述多項金融商品。**
- **或採階段式開放，第一階段先開放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包括人民幣組合商品、人民幣保單、大陸註冊基金、人民幣計價境外基金 RQFII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超過 30% 的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

- 103 年 1 月底國內人民幣理財商品規模僅 207 億元，相對於人民幣存款 2,100 億元為低，凸顯我國目前人民幣資金去化的窘境，以及人民幣多元商品開放之需求。此舉不僅可以順利去化銀行吸收巨額的人民幣存款，並可吸引資金回流台灣，提昇金融業務能量，進而擴增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

(五) 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之業務

依據 98 年 6 月 18 日金管會邀集證期局、銀行局、信託公會及券商公會，共同研商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理財管業務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初期先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及指定單獨管理運用三種方式辦理，並請銀行局、證期局就指定集合及不指定集合之金錢信託進一步研議相關法制配套措施。爰金管會於 98 年 9 月 28 日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但僅得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業務。

惟依前揭會議決議意旨，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之方式，初期係先開放三種業務種類，並就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持續研議後開放，亦即分階段開放給證券商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是以為期證券商有適當且完整之信託業務平台，提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進而提供客戶完整金融理財服務，並充分發揮證券商專業資源綜效，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再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主管機關已積極研議並推動勞工自選投資方案，信託公會亦曾依銀行局指示研議後，初步建議以特定金錢信託為架構，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訂定一定之資格條件，並由符合該資格條件之信託業者提出申請，經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擔任勞退金自主投資架構之受託人，並責成該受託人建構專屬勞工自選投資平台。

由於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雖屬於特定金錢信託之業務範圍，且依現行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相關法令之規定，證券商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範圍包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及特定集合管理運用，但受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證券商僅能就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交易法得辦理之業務項下申請信託業務，爰尚無法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為發揮券商会員辦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綜效及提升業務競爭力，並讓各企業在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具有更多的優質金融機構可供選擇，爰建議開放經核准兼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之業務。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增訂兼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之業務。

(六) 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金融市場發展越成熟，其流動性調度能力越強，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整體國家資金流動性之調整，將是國家重要之金融基礎建設，亦是建立貨幣市場之基石。目前正值國家金融政策開放之時期，如能以強化短期票券市場流動性及掌握風險為前提，鬆綁法規、適度開放專業票券商之業務範疇，包括金融債券的承銷機制、不同幣別的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放寬專業票券商業額額、開放票券公司辦理外幣（包括人民幣等）票券發行買賣業務等，除可提升工商企業之資金運用效率及調度功能，建構出深而廣之貨幣市場，亦可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使得金融市場參與者均可受益。

事實上，票券金融業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國內貨幣市場持續正常發展有其必要性。爰此，票券業之發展方向，應於初級市場創造籌碼造市，於次級市場從事大量附條件及其他金融市場與新種商品交易，以促進國家實業發展為目標，實現「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良性相互循環，經由人流、物流、資訊流，進而創造金流，以提升我國產業與金融服務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外幣票券法規限制，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境內外幣票券保證業務。
- 開放國營事業免保證商業本票作為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合格票據。

(七) 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

期貨交易輔助人目前僅限由證券經紀商承作，協助期貨經紀商從事招攬、開戶、接轉單、追繳保證金及強制沖銷等業務。由於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期貨經紀商之委任代為從事前述作業，因此期貨經紀商得受託買賣之標的，理論上可成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單範圍。然目前實務上，期貨交易輔助人僅可受託買賣在我國期貨交易所上市及我國期貨交易所授權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標的，尚無法全面接受國外期貨交易標的之受託買賣，在受託買賣之種類過於集中在股價指數及個股等有價證券類契約的情況下，自然也無法藉助其在全國超過 1 千個據點之通路優勢，就近服務有交易農產品、能源、金屬、利率及外匯期貨等需求之客戶。

隨著開放證券經紀商得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 OSU 等業務，證券商已逐漸累積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若再開放證券商以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身分全面參與國外期貨業務，將可望增加國人交易國外期貨之便利性、產品之多元化與豐富度，亦可吸引有交易非有價證券類契約需求的客戶經由券商體系進入市場，進一步擴大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動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鑒於期貨交易輔助人 (IB) 已可從事期交所與歐交所連結掛牌之國外期貨業務，為提供期貨交易人更多種類之商品及便利性，建議比照期貨商可從事之範圍，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

(八) 繼續加強 Taifex 與 Eurex 之合作並持續推出新商品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與歐交所）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由期交所授權歐交所於我國盤後時段，掛牌以台股期貨與台指選擇權為交易標的物之每日到期期貨，並於今（103）年 5 月 15 日連結掛牌，成功延長我國期貨契約之交易時段，抵銷 SGX 摩台指交易時段較我國為長之優勢，同時讓我國期貨市場躍上國際舞台，增加知名度。未來，希望能在此一合作的基礎上，持續推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各類產品，如全球股價指數或人民幣等相關產品，彌補我國期貨商品不足之缺點（目前僅股價指數類較為活絡），力圖吸引外資來台參與交易，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及全球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期交所與歐交所就連結掛牌交易合作的基礎上，持續洽談人民幣期貨等期貨契約的合作，不但可提供國內投資人更多元化的交易標的，也可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參與及提升交易量。

(九) 與中國大陸洽談授權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並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期貨標的衍生自現貨市場，期貨交易之活絡與否取決於現貨市場之表現，目前我國期貨交易僅股價指數類較為活絡，其他種類則表現平平。鑒於自行開發熱門產品實屬不易，我國亦可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選定股票交易相當活絡之國家或區域，並爭取該國或該區授權我國期貨交易所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及掛牌交易。

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大幅成長，已躍居全球屬一屬二經濟體，其股票市場之交投相當熱絡，以在 SGX 交易的中國 A50 期貨為例，102 年交易量達 2,200 萬張，成為該交易所成長最快及交易最活躍的產品之一。該所計劃於 103 年第 3 季推出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權，以滿足投資者管理風險之需求。中國大陸指數類商品在台上市交易，除可提高台灣期貨市場交易量、增加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標的外，亦可提高外資參與台灣期貨市場的誘因及比重，實可作為我國爭取授權之首要選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期交所加速與中國大陸交易所或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談相關授權事宜，推動指數期貨相關商品來台掛牌，以推動期貨商品國際化及多元化。**

(十) 配合人民幣產品發展進度，適時規劃建置人民幣產品交易資金池，以協助各項人民幣業務之發展

由於中國大陸與全球其他地區的貿易與投資聯繫迅速擴大，帶動其經濟高度增長，在中國大陸與全球國家間的貿易聯繫不斷加強的前景下，人民幣將更廣泛使用在商貿活動。人民幣國際化已成為全球趨勢，目前已有多個地區（如香港、倫敦、新加坡、雪梨、台灣）積極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我國亦積極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兩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且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金管會陸續完成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開放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投資型保單等人民幣計價商品，並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開辦在台人民幣清算機構清算服務，國內銀行 DBU 得全面辦理人民幣存款、匯

款、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

香港為最積極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地區，目前其人民幣產品包括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ETF、股票及權證等產品，人民幣產品範圍非常廣泛。由於人民幣股票對推動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甚為重要，但香港市場是否有充足及可靠的人民幣資金供應，是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及穩定的考驗。為了克服可能出現的障礙，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一項名為「人證港幣交易通」(RMB Equity Trading Support Facility, TSF；以下簡稱「交易通」)的服務。所謂的「交易通」係由港交所提供一個交易備用機制，讓投資者在未能通過其他管道取得人民幣時，也可以用港元在交易市場購買在港交所掛牌之人民幣證券。目前港交所之「交易通」機制適用於其人民幣證券（含股票、ETF 及 REITs）買賣。經了解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通機制，可讓投資者在未能通過其他管道取得人民幣時，也可用港元在交易市場購買人民幣證券，並可確保其資本市場有充足及可靠的人民幣資金供應，增加流動性及投資誘因。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協助未來國內人民幣產品（如人民幣 ETF、人民幣股票...等）之發展，建議仿照香港交易所之「人證港幣交易通」機制，規劃建置國內人民幣產品交易資金池。
- 開放投信人民幣外幣計價基金投信事業得收付新台幣，並且以基金結匯款專戶結匯，適用機構法人無人民幣結匯額度之限制。
- 開放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級別，於銀行/證券商銷售時得收付新台幣。

四、國際法規對台灣金融業的影響

近年國際金融監理的改革趨勢及遵法問題受到重視，特別是近期即將實施的金融改革法案，包括 Volcker Rule、FATCA、AML 等。事實上，美國過去的金融監理理念，著重於尊重市場機能、強調自律，但自 2008 年發生大蕭條以來最大的金融危機後，Dodd-Frank Act 重新改寫遊戲規則，以期能夠有效保障金融體系安全，要求金融機構應負起風險責任，而並非由社會大眾來承擔，特別是明文禁止使用納稅錢援助金融機構，因此如被認定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須提交有生前遺囑之稱的清理計畫。

此外，Dodd-Frank Act 下的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最終版本已於 2013 年 12 月通過，其規範重點在於限制美國商業銀行以自有資金從事自營交易，以及投資避險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且必須擬定健全的法令遵循計畫，並定期申報作為監測交易遵法性的措施，亦應協助監理機構進行監督及檢查。其規範對象包括本地銀行、在美國設有分行、子行的外國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等，對營收及收益規模帶來可能縮減的壓力。

再者，將在 2014 年 7 月實施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是為防止美國公民利用海外帳戶逃稅，而於 2010 年通過的條款。其規定外國金融機構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並提交美國稅務居民的海外帳戶資料，而未依規定執行的外國金融機構，將會受到在美國來源所得強制扣繳 30% 的懲罰性課稅。事實上，無論是否與 IRS 簽訂跨政府協議（IGA），我國金融機構與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應向 IRS 註冊並取得外國金融機構識別碼（GIIN），並遵照外國金融機構協議（IFF），對其金融帳戶進行實質審查、申報及扣繳等程序。

其次，隨著國際金融自由化、跨境交易盛行、資訊技術提高等因素，不僅加深洗錢風險，且各國法律規範的差異，更使得跨境洗錢管

道成為隱匿非法資金的盲點，而金融業曝露於洗錢的法律風險亦隨之提升。對此，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12 年 2 月將原有 40 項反洗錢建議及 9 項反恐特別建議整合為 40 項建議，我國金管會近期已發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的相關注意事項，就金融機構而言，應思考如何因應國際新標準的建議，並加以制定風險評估系統及其他以風險為基礎的相關措施。任何一項金融監理制度或法規的革新，不僅是挑戰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的專業，亦會帶來不容小覷的經營成本。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國際性法規對金融業者本身及其客戶的相關性高，如未遵循可能產生經營問題，甚至影響客戶權益。
- 金融業者為因應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而調整內部作業規章，儘管增加法令遵循成本，但其影響程度相較於可能的懲罰性課稅、未改善前的營業禁止，或是國際組織給予缺失判定等問題來得低。
- 主管機關對我國金融監理規範的改革，可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的修法方向，進而制訂相關法令規章，並漸進式地與國際監理制度接軌。

五、其他

(一) 金融業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時代因應異業競合

資訊科技與時俱進，不僅網路數位時代改變傳統交易模式，帶動相關金流及支付需求，更是打破距離及空間限制、爭取較多時效拓展金融業務，但也改寫金融服務的內涵，並模糊金融業與非金融業之間的界線。金融電子商務是實體金融業務結合電子商務平台所創造的新商業模式，利用電子商務的特性，可降低金融服務的交易時間及交易成本，並使得跨國金融機構相互間更加即時的互動。2013年Q2全球使用網路的人口增加至27.7億人，占全球人口約39%，而我國網路購物市場規模在2013年達到7,645億元。由於科技縮短金融交易流程，也擴大小額支付的需求，且交易工具更加多元，同時顛覆以往長期依賴銀行提供金融服務的模式。

有關非金融業跨足金融服務領域，阿里巴巴（Alibaba）發展從最初的第三方支付、小額儲值到提供貸款及理財商品，靈活又彈性的市場佈局及推展，使其已成為金融業必須注意的一大警訊。日前金管會委託金融總會評估，未來銀行、證券、保險等如何運用電子商務及網路化時代，並提出三大方向及三大因應加以重視，避免損及金融業競爭力。不論科技如何發展，能運用科技調整金融服務流程，提供客戶最即時的產品或服務，就能掌握客戶需求。換言之，金融業雖長期一直面對客戶、產品及通路的老議題，但須不斷改變以因應與時俱進的新思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因應電子金融時代，適度鬆綁相關法律規範，以利於金融業發展電子化業務。
- 加強資料儲存、資料採擷及商業智慧系統之建置，並積極培

育系統及資料管理之人才。

- 企業金融業務結合跨國企業，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運用電子商務平台發展企業理財中心；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業務結合穿戴式科技，提供加值化金融服務。

(二) 增加舉辦金融業高階主管企業社會責任論壇與國際研討會，並建立 CSR 相關指數

為提升金融業界高階主管及董事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並形塑對此之共識，建議可由主管機關領航與國際重要 CSR 組織、專家學者或國內金融相關公會、金融研訓院等，增加舉辦高階主管 CSR 論壇與國際研討會，提升金融業高階經理人 CSR 國際觀，並進而應用於公司治理面向。102 年 8 月 1 日彭博社會投資論壇中曾說明：「台灣 CSR 資訊揭露品質為亞洲表現較佳之國家」，然觀察其與金融投資結合尚不成熟，建議主管機關組成研究小組與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辨識「富有商業意涵的重點議題」，編製台灣企業 CSR 指數。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曾於 102 年 9 月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擬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論壇，並邀請台灣金融企業高層及董事參與，以提升金融業高階主管及董事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現有之企業社會責任型相關指數含有「台灣就業 99 指數」及「台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未來建議適時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三)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 ECFA 兩岸服貿協議；或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協商，將 RQFII 資格額度與服貿協議脫勾

台灣的證券業從 86 年起就到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深耕 17 年之久，但仍只能從事資料蒐集，無法實際營業。終於在去（102）年 1 月 29 日的兩岸證券監理平台會議（金證會），兩岸雙方初步同意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納入開放項目。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完成簽署 ECFA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證券開放項目方面，中國大陸對我方作出較優於 WTO 會員國優惠的開放承諾，包括台灣證券商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51%、合資對象不限中國大陸證券商、取消中國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台灣證券商因此可擁有主控權，且經營業務範圍為與大陸證券商營業項目一致的全牌照業務。兩岸服貿協議為我國證券業帶來更多有利的經營條件，先站穩中國大陸市場，再走向亞洲市場。

但香港證券商自今（103）年 1 月起，已可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第十次補充協議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條件完全比照兩岸服貿協議，反觀我方立法進度落後，使我方布局中國大陸的先機逐漸喪失。

此外，中國大陸方亦在金證會對我方承諾，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但因服貿延滯，金融業尚未能取得資格額度，使目前高達 2,900 億的人民幣存款回流機制去路有限，影響台灣要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進度。事實上，目前取得 RQFII 額度的國家，中國大陸與倫敦、法國及新加坡的協商，都屬於獨立的議題，並未納入在自由貿易協定（FTA）項目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 ECFA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或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協商，將 RQFII 資格額度與服貿協議脫勾。

(四) 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

比較香港及新加坡權證市場的交易稅制，如為基於造市目的而從事權證避險交易，新加坡權證避險交易無須課稅，香港亦僅課徵每筆交易港幣 5 元的印花稅，促使權證市場交易非常活絡。目前香港權證市場成交值每日平均可達股票市場交易總值約 25%~30%。

對比我國自從 86 年推出權證商品至 99 年成交占比有 0.7%，經過主管機關持續對權證市場進行政策鬆綁，以及各單位的共同宣導，使去（102）年權證成交占比成長至 1.72%，今（103）年 1~5 月成長至 2.30%，但與香港市場的 25%~30% 相比，差距仍非常大。

若能將權證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由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證券商成本降低，更會積極去造市和避險，縮小買賣價差，提供更好的流動性，權證交易金額可成長 3 倍，占整體市場的 5%；權證交易量增加，證券商亦會再買賣現貨以進行避險，帶動現貨跟著活絡，政府稅收不但不會減少，還會增加。

立法院財委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審查證交稅條例修正案，初審通過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由千分之 3 降為千分之 1，目前待立法院院會排入議程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

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

(五)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建議並鼓勵持續放寬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強制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為強化公司治理，解決股東會日期高度集中化影響股東議決權行使之權益，公司法自 100 年 12 月通過第 177 條之 1 修正，增訂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爰於 101 年 2 月公告，自 101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必須採行電子投票；鑒於執行成效顯著，復於 102 年 12 月公告，自 103 年起擴大實施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至此，強制電子投票之公司數自 114 家擴大至 219 家，並鼓勵非強制性公司得自願採用股東會電子投票。

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以來，各發行公司與服務單位運作均順暢有效率，對股東而言，除解決發行公司股東會集中於同一天舉行影響股東議決權行使之問題外，更達到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並透過電子投票制度帶動董監選舉採行提名制度，以及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使得我國市場與國際制度接軌，落實股東提名權，與股東會之議決程序透明公平化。

以 102 年實施電子投票之公司，電子投票占股東會出席之比率超過 35%，總權數高達 1,196 億股，其中 66% 之公司於 1.5 小時完成股東會，顯示此一制度已充分獲市場支持及提升市場效率，尤其深獲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及其會員國際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之讚揚，均認為電子投票制度之推行使該協會多年以來建議強化股東會改善之重點得以

實現，並希望繼續擴大推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提升本國市場之公司治理，並促進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國公司治理之國際評鑑績效，持續並鼓勵擴大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應強制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肆、結語

本會先以金融業對社會之貢獻為出發點，再檢視金融業之發展現況及問題，續以「金融產業結構調整」、「金融法規/制度調整」、「業務開放」、「國際法規對台灣金融業之影響」及「其他」等金融建言主題，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係揉合學者專家就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議題，以及各金融同業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上，金融業者所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最後具體提出相應之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回顧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衷，旨在點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以勾勒出一個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

爰此，本會策劃之金融建言主題，就金融產業結構調整而言，在於提供我國金融業走向國際化之進程藍圖，除參考其他國家金融發展之經驗外，並可學習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之經營模式，再與國內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相互結合，以打造出具有指標性且活躍於亞洲地區之金融機構。再者，就金融法規/制度調整而言，是以活絡金融業務、金融交易市場發展，以及提升金融業經營彈性為前提，對於我國現行金融法規或制度提出修正建議。

其次，就業務開放之建言，其目的在於建議對新種金融業務及金融商品的持續開放，以增加金融業獲利，同時吸引境外資金流入。此外，鑒於近年國際監理制度及法規之革新，對我國金融業可能帶來不同層面之衝擊，因而提醒金融業者應對其加以重視，並加以評估影響程度。最後，本會再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協助人民幣業務發展、落實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完善推動金融發展之各項環節。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99 年提出迄今已屆五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的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政策方案。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的構想，以較高層次的戰略角度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界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

附表：「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建言簡表

本會茲將今年度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內容整理歸納如下：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綜合性議題			
銀行業 信託業 證券業	建議 為衡平業別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業務面之交易對象得比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規範，並鬆綁辦理信託業務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及以信託方式辦理業務之交易對象得擴及「中華民國境內符合資格條件之專業投資人（個人及法人）」。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其投資組合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仍維持原規定，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得不受「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受益權質借之限制規定。 4、證券商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規定相同業務時，如有不受相關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金融商品範圍、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或限制條件、往來客戶交易對象、申請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程序等，在 OSU 及 OBU 均適用相同一致性之標準。 	金管會 財政部 中央銀行
投信投顧業 櫃買中心	建議 配合人民幣產品發展進度，適時規	1、仿照香港交易所之「人證港幣交易通」機制，規劃建置國內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劃建置人民幣產品交易資金池，以協助各項人民幣業務之發展	<p>人民幣產品交易資金池。</p> <p>2、開放投信人民幣外幣計價基金投信事業得收付新台幣，並且以基金結匯款專戶結匯，適用機構法人無人民幣結匯額度之限制。</p> <p>3、開放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級別，於銀行/證券商銷售時得收付新台幣。</p>	
金融研訓院 證基會 保發中心 (執行單位 建言提案)	一、區域銀行與金融整併	<p>1、參考國際成功案例經驗，由政府強力主導發起公股行庫間整併，並排除及解釋各工會團體的疑慮與問題。</p> <p>2、整併達成一定規模後再於其他海外市場申請上市，增加國際曝光率及能見度。</p>	金管會
	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證券商	<p>1、開放證券商母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俾利協助子公司財務調度。</p> <p>2、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私募(避險)基金發行及管理之資產管理業務。</p>	金管會
	三、協助保險業合意併購，擴大經營規模	<p>1、強化現行保險併購相關監理法規之透明及明確度。</p> <p>2、符合現行法規之保險業合意併購，主管機關應協助業者取得許可，以順利擴大經營規模。</p>	金管會
	四、商品審查	<p>1、開放外幣計價的結構型商品或 OTC Option 得連結台股標的。</p> <p>2、開放投信公司得於 OBU 銷售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基金商品。</p>	金管會
	五、基金護照	持續與各國簽署雙方或多方協議(或條約、備忘錄等)，協助投信基金至其他國家市場銷售。	金管會
	六、大中華地區證券經紀業務互通	1、推動大中華地區的共同交易平台，由各交易所遴選 30 檔股票互相掛牌，且合作編製「大中華地區跨境指數」，並衍生許多	金管會

		指數掛勾之新金融商品。 2、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台滬股票市場之互通。	
	七、國際法規對台灣金融業的影響	1、國際性法規對金融業者本身及其客戶的相關性高，如未遵循可能產生經營問題，甚至影響客戶權益。 2、金融業者為因應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而調整內部作業規章，儘管增加法令遵循成本，但其影響程度相較於可能的懲罰性課稅、未改善前的營業禁止，或是國際組織給予缺失判定等問題來得低。 3、主管機關對我國金融監理規範的改革，可參考歐美等先期開發國家的修法方向，進而制訂相關法令規章，並漸進式地與國際監理制度接軌。	金管會
	八、金融業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時代因應異業競合	1、為因應電子金融時代，適度鬆綁相關法律規範，以利於金融業發展電子化業務。 2、加強資料儲存、資料採擷及商業智慧系統之建置，並積極培育系統及資料管理之人才。 3、企業金融業務結合跨國企業，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運用電子商務平台發展企業理財中心；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業務結合穿戴式科技，提供加值化金融服務。	金管會
個別性議題			
銀行業	一、建議 調整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保留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之盈餘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之規定	建議放寬就當年度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分配超過半數者，免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財政部

	二、建議 鬆綁外匯指定銀行金融商品、發展健全財富管理業務	1、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鬆綁，放寬 DBU 投資人承作前述多項金融商品。 2、或採階段式開放，第一階段先開放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以去化銀行吸收巨額人民幣存款，並可吸引資金回流。	金管會
	三、建議 放寬境外基金引進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條件	建議放寬境外基金之引進得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成立需滿一年」及「須為有價證券」等條件之限制。	金管會
信託業	一、建議 鬆綁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業務須兼營他業之規定	1、信託業者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無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利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發展。 2、信託業者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無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以利於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發展。	金管會
	二、建議 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之業務	1、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之業務。 2、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增訂兼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之業務。	金管會
	三、建議 信託業辦理「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視為保險給付	財政部函釋信託業辦理「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時，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或請主管機關推動修正「信託業法」或「保	財政部

	之規定	險法」。	
票券業	建議 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1、放寬外幣票券法規限制，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境內外幣票券保證業務。 2、放寬免保證商業本票為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合格票據。	金管會
證券業	一、建議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 ECFA 兩岸服貿協議；或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協商，將 RQFII 資格額度與服貿協議脫勾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 ECFA 兩岸服貿協議；或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協商，將 RQFII 資格額度與服貿協議脫勾。	陸委會 經濟部 金管會
	二、建議 財政部訂定「企業併購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審查原則」，建立一套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供徵納雙方遵循	1、就企業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建議訂定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使得徵納雙方有據可循。 2、所得稅法資產估價之原則係以出價取得為準，併購交易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實為營利事業出價取得之資產，其攤提應予認定。 3、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應予認列。	財政部
	三、建議 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	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	財政部
	四、建議 就 OSU 對非居民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及非居民應申報所得稅等措施予以鬆綁	1、請財政部與金管會儘速協調解決 OSU 課稅問題。 2、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儘速協調解決開放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問題。	金管會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證交所	一、建議 增加舉辦金融業高階主管企業	1、擬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論壇，並邀請台灣金融企	金管會

	社會責任論壇與國際研討會並建立 CSR 相關指數	業高層及董事參與，以提升金融業高階主管及董事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2、現有企業社會責任型相關指數含有「台灣就業 99 指數」及「台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未來建議適時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二、建議 參酌外國制度建立行政即時扣押機制，並求海外訴追之訴訟經濟，應研擬國際財產追償制度	1、參考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等國家作法，建立我國行政即時扣押機制。 2、就海外求償之部分，研擬國際財產追償制度，在民事訴訟案件協助本國投資人查扣加害企業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境外財產，並協助投資人在國內進行團體訴訟取得勝訴判決後，再據以在國內外聲請法院予以強制執行。	金管會 法務部
櫃買中心	建議 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比照債券交易方式課徵，俾利我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發展	建請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或比照期貨市場有關利率類期貨契約方式課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按每次交易之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 0.125，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 2.5。	財政部
期貨業	一、建議 繼續加強 Taifex 與 Eurex 之合作持續推出新商品	建請期交所與歐交所就連結掛牌交易合作的基礎上，持續洽談人民幣期貨等期貨契約的合作。	金管會 陸委會 中央銀行
	二、建議 與中國大陸洽談授權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建請期交所加速與中國大陸交易所或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談相關授權事宜，推動指數期貨相關商品來台掛牌。	金管會 陸委會
	三、建議 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	期貨交易輔助人 (IB) 已可從事期交所與歐交所連結掛牌之國外期貨業務，建議比照期貨商可從事之範圍，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	
集保結算所	建議 持續並鼓勵放寬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強制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建議鼓勵並持續擴大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應強制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以提升本國市場之公司治理及國際評鑑績效。	金管會
投信投顧業	建議 鬆綁有關規範支持投信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p>1、投資投信基金不會產生我國事業受外資炒作控制之疑慮，爰建請同意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基金之金額，不納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總額及單筆限額計算。</p> <p>2、簡化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外幣計價之基金/級別之程序，以降低投資成本，提升投信基金競爭力。</p> <p>3、開放投信投顧管理資產，含投信公私募基金及投信投顧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得投資中國大陸公募基金。</p> <p>4、取消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須六成以上投資人民幣有價證券之限制。</p>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產險業	建議 為提高保險業服務品質，請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增列相關規定	研擬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增訂第3項規定：「台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如欲承作前二項所指再保險業務以外之其他保險有關業務，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金管會
保險代理人	一、建議 修正保險經代輔助人業於金融營業稅之課稅基礎	比照產險業扣除相關支出之成本後課稅，如應扣除已發放之佣金（代理費）、獎金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再課徵營業稅，以符合課稅的公平性原則。	金管會 財政部
	二、建議 調整保險	針對經營績效較佳的保險公司，	金管會

	<p>公司佣金與獎金的給付制度</p>	<p>衡量其利差、死差與費差三方面的綜合損益後，若存有利差益與死差益之收益且足以支應費差損而無虞，應允許存在合理的「佣金加獎勵金可大於附加費用率」佣獎制度。</p>	
	<p>三、建議 重新評估產險業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p>	<p>審視重新評估產險業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禁止產險公司直接折讓保費，使保險輔助人能獲得更公平競爭的機會。</p>	<p>金管會</p>